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ENVIRONMENT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 (852) 3509 86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傳真 Fax : (852) 2147 583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電纜意外事件

繼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致函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立法會 CB(4)606/2022(01)號文件)後，政府於 7 月 6 日收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向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署長就上述事故提交的詳細報告。現向委員會報告最新事態發展。

正如上述文件提及，政府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下稱《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本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條例》闡述供電商的權力及責任，包括須在電力意外發生後向機電署署長提交報告，說明意外的起因，以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補救行動，以防再次發生意外。就是此意外事件，政府已責成中電進行調查並提交報告。

根據中電在 7 月 6 日向機電署署長提交的詳細報告，事故當日電纜處於正常運行狀態，現階段沒有證據顯示事故與電力保護系統、天氣因素或人為破壞有關。中電初步估計橋內高壓裝置或機電設施起火，正循此方向作深入調查。在多項化驗和分析結果未完備前，中電未能確定事故起火的成因。

政府現正審視報告內容及技術性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中電澄清及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並敦促中電採取改善措施，以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中電提出的改善措施主要包括為轄下所有電纜橋內的電纜塗上阻燃塗層，加強保安系統和防火裝置，就電纜橋供電可靠性進行風險評估，檢討應變措施並進行演練。

環境及生態局、機電署及中電於 7 月 6 日就此分別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附件一至三。

政府已要求中電爭取時間，盡早完成調查，釋除市民疑慮。希望屆時能掌握更多事故詳情，以向委員會匯報。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張雁伶



代行)

2022 年 7 月 8 日

副本抄送

機電工程署(經辦人：鄭佩雯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經辦人：張寶中先生)

新聞公報

政府接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電纜意外事件提交的詳細報告

六月二十一日，元朗宏樂街與朗屏8號附近一條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電纜橋起火，影響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電力供應。政府責成中電就事故進行調查，並於事故發生的兩個星期後（即七月六日）提交詳細報告。政府今日（七月六日）下午約八時收到中電向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署長提交的詳細報告。

根據中電的詳細報告，現階段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人為破壞，事故或涉及電力裝置故障，中電正循這方向作深入調查。政府現正審視報告內容及技術性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中電澄清及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並敦促中電採取改善措施，以防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發言人重申，政府非常關注是次電纜意外，一直和中電密切跟進事態發展和後續工作。事故後，首組電纜已在六月二十四日凌晨完成修復工作，穩定區內供電。其餘兩組電纜亦分別在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凌晨完成修復工作。另一方面，在完成電纜橋的臨時加固工程後，多個政府部門聯同中電在六月二十六日進入電纜橋視察和搜證。中電現正進行移除電纜橋的工作。

政府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條例》）監管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本港的電力供應安全可靠。《條例》闡述供電商的權力及責任，包括須在電力意外發生後向機電署署長提交報告，說明意外的起因，以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就是次事故，政府要求中電於事故發生的三日後（即六月二十四日）和兩個星期後（即七月六日）分別提交初步和詳細報告。政府於六月二十四日收到中電的初步報告。

完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2時35分

新聞公報

機電署收到中電提交元朗電纜橋火警詳細報告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今日（七月六日）收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按政府要求就六月二十一日元朗電纜橋火警提交的詳細報告，現正審視內容。

中電在報告中列出調查進展、初步估計的事故原因和具體改善方案。報告指出，事故當日電纜處於正常運行狀態，現階段沒有證據顯示事故與電力保護系統、天氣因素或人為破壞有關。中電初步估計橋內高壓裝置或機電設施起火，正循此方向作深入調查。

中電提出的改善措施主要包括為轄下所有電纜橋內的電纜塗上阻燃塗層，加強保安系統和防火裝置，就電纜橋供電可靠性進行風險評估，檢討應變措施並進行演練。

機電署非常關注今次事故，已於六月二十六日聯同相關政府部門進入電纜橋進行搜證，並敦促中電進行有關復電、搶修和後續改善工作。

中電分別於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凌晨完成修復涉事的三組高壓電纜，現正移除電纜橋。

機電署會繼續跟進事故，督促中電盡快完成深入調查以確定起火原因，以及密切監督中電盡早完成改善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完

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2時30分

2022 年 7 月 6 日

中電就電纜橋起火事故提交進一步報告

元朗宏樂街朗屏 8 號附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一條電纜橋於 6 月 21 日起火，影響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客戶的電力供應。中華電力因應政府要求，在 6 月 24 日提交初步報告，並於事故發生 14 天後，即今日（7 月 6 日）向政府提交進一步報告。

過去兩星期，中華電力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配合他們的調查工作，並聯同多個政府部門於 6 月 26 日到肇事現場進行視察及搜證。多項化驗和分析結果未完備前，未能確定事故起火的成因。

報告指出，6 月 21 日當天事故發生前，中華電力供電予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的供電系統並無已知的運作事故或故障情況，電纜負荷亦低於其設計的上限，未有超載情況。報告就起火成因確立了以下情況：

- 根據中華電力與消防處在 6 月 26 日視察後的討論，以及隨後與警方、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商討，均同意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顯示今次起火事故是由不正當行為所引起；
- 電力保護裝置按其設計功能即時啟動，瞬間隔離損毀的供電線路，保護系統的運作正常，故不視為引致今次事故的成因；以及
- 縱然事故當日天氣炎熱，但天氣這環境因素不被視為促成今次事故的成因。

發生起火事故的電纜橋於 1992 年啟用，其設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除肇事電纜橋外，中華電力供電範圍內共有 4 條電纜橋。事故發生後，中華電力已即時審視這 4 條電纜橋，確認其運作正常。

為釋除公眾疑慮，中華電力已採取一系列額外的緩減風險措施，除即時檢視各電纜橋及內部設備的狀況外，還加強巡視及檢查，以及會為電纜橋加強保安和加裝防火裝置。

另外，中華電力經系統整理及分析數據後，確定當晚受影響客戶總數為約 17 萬 5 千。為了盡快為受影響客戶復電，中華電力立即進行電力負荷評估及制定復電程序，並採取緊急調配方案，優先恢復供電予主要的緊急及基本服務，包括醫院及鐵路。在確保這些設施及服務可以運作的同時，根據用電需求及電網設計作出調動，分階段安排其他客戶復電。

經工程人員的努力及緊急調配後，中華電力於 6 月 22 日凌晨約 1 時半為約九成受影響客戶（15 萬 5 千客戶）恢復電力供應，並於當天早上 8 時為餘下約 2 萬客戶恢復供電。

中華電力工程人員日夜趕工，全力進行新高壓電纜的鋪設工作，並於 6 月 24 日、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分別為三組 13 萬 2 千伏特高壓電纜通電，令區內電網的供電能力回復正常。

中華電力一直為市民提供穩定的供電服務，是次事故非常罕見，導致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地區的供電系統受到影響，中華電力再次對受影響客戶深表歉意，並感謝他們的諒解。同時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方、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屋宇署、教育局及渠務署等在事件中提供的協助。

中華電力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全力進行事故的調查及跟進工作，並適時向公眾交代調查結果。

-完-